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9 个月，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季爱东

赵 峡

王天翼